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633號

原告 香港商技慕最網金流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嶋孝平

訴訟代理人 姚大偉

被告 台北雷格斯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ynsey Blair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柒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柒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4年8月12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267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略以：兩造間之租賃契約已於113年7月31日屆滿終
05 止，爰請求被告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0,400元及溢繳
06 款8,073元，合計68,473元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
07 所示。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契
09 約、截圖、銀行帳戶明細、公司登記資料、郵件內容等資料
10 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2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1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
14 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15 68,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見本
16 院卷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
17 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0 合 計	1,500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潘美靜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